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 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102202002000620

采 购 人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18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7
附件一: 报价函.....	27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30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31
附件五: 投标偏离表.....	32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3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34
附件八: 验收报告.....	35
附件九: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
附件十: 优惠政策.....	37
附件十一: 封面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 号

联系方式: 0531-81691009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10220200200062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2020 年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服务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5、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0年06月28日9时00分至2020年07月0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

3、方式: : ①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公告”栏目中, 对应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②供应商须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注: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因自身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后果自负。

4、售价: 0元/份, 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2020年07月02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年07月08日09时00分至2020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06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宋老师 联系方式: 0531-81691009
2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转802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实施, 并上线运行。
7	服务期	1 年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19 年 10 月至今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上一年度(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 无需密封。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9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验收。
10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u>90</u> 日历天。
11	报价保证金	无
12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 版本,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3	踏勘方式	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5%, 余款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5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 7 万元。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且最终报价



		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如果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价, 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6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下午 17: 00 前 (北京时间) 方式: 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23/18596098630。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7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00—0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8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节能、环保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2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



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服务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2019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19年10月至今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上一年度(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3) 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说明;

(4) 服务承诺及培训;

(5) 其他优惠条款;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服务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及功能设计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响应;
- (3) 项目方案的分步实施时间表及技术保障;
- (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 (6) 其他有关内容;
- (7)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他条款。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 逐页标注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 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以供备份。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 竖版。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 一经查出, 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 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 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 分别密封,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 (4) 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5)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 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 详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服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如果供应商缺项、漏项, 应视为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 但本格式可进行扩展使用。

3. 如果需要专用工具, 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 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



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 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6.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 还有多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 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如无多次报价时,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



见证费。(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十、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5.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助力解决法官办案业务,维护司法权威,对政务部门间共享可依法公开的司法数据,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发并部署了人民法院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系统先后与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不动产中心、济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大数据对接,系统可实现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同户子女信息、个人名下车辆信息、单位车辆信息、个人公积金信息、违章信息、个人养老保险、个人医疗保险信息的查询。让数据跑腿,减轻办案人工压力。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办案法官查询被告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不用再跑现场,只需线上远程操作就可完成,减轻专管此类业务的办案人员、执行人员持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到相关部门的业务大厅排队、现场办理的往返、等候时间。

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管理、共享渠道,搭建统一的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法院业务数据与政务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平台。

(一)法院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以全市法院各业务系统为数据来源,梳理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目录,采集各系统的业务管理数据,对内打通信息孤岛,对外实现与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并对内实现政府信息资源的应用。

(二)平台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通过资源梳理、数据整合、数据共享、信息推送等方式,支撑各业务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和协同工作。

二、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及功能要求	数量
----	----	---------	----



1	人民法院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	①大数据辅助办案查询功能 系统能够与上级法院大数据办案平台对接,实现对本法院立案案件、在审案件、执行案件中被告人、被执行人的大数据查询功能,大数据查询范围需包含济南市公安数据查询、人社数据查询、公积金数据查询、不动产数据查询等。 ②一键生成反馈单功能 系统能够实现一键生成反馈单,按照入卷格式生成查询反馈单。 ③下载日志功能 系统应当提供查询日志,记录每次大数据查询的相关信息,下载记录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提供下载日志的导出功能。	1
---	---------------	--	---

三、项目组织要求

1. 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须组织由足够数量与满足应标素质的技术人员组成开发队伍。

2.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3.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如无招标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实施,并上线运行。

5. 服务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6. 服务时间: 一年。

7.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8.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一、开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或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审不通过的投标单位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并现场签字确认。

2.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本项的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条款响应 32分	功能实现 20分 可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实现济南市公安数据查询、人社数据查询、公积金数据查询、不动产数据查询功能。每实现一项大数据查询对接得5分,最高得20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	20
		系统对接 12分 系统能够与上级法院大数据办案平台对接,实现对被告、被执行人的大数据查询功能。对接方案完善、证明材料齐全得12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	12
	技术方案 27分	技术实施方案 1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 <u>技术力量</u> 、 <u>实施进度</u> 、 <u>质量保障机制</u> 、 <u>验收及测试方案</u> 等,每项内容得4分,本条满分16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	16



商务部分 26 分		系统合理性 5 分 根据技术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完整性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5 分, 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人员配备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 <u>人员数量</u> , <u>人员技术水平</u> , <u>人员各专业配备的合理性</u>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根据配备情况每项内容 2 分, 满分 6 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 (包括 <u>维护维保服务承诺</u> 、 <u>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u> 、 <u>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配备</u> 、 <u>紧急故障处理预案</u> 等情况进行评价) 每项内容得 2 分, 满分 8 分, 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培训计划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 (包括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 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 培训方案的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 培训效果有保障, 根据材料提供情况, 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审, 满分 8 分, 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同类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 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 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 打印出最终结果, 由评审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 并签字确认。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 供应商; 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 供应商; 技术评审得分仍相同的, 由评审委员会投票,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



(候选) 供应商。

4. 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 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2. 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

网址: <http://www.sdlldzb.com>

电 话: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实施,并上线运行。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投标偏离表

投 标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包内编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金额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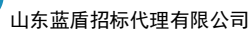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九: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 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一：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于 2020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